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a)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最近的變動；及(b)允許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大會外，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緊跟科技發展，並為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載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最近的變動，連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獲委任主席在混合、電子及現場會議中的權力，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混合及電子會議的安排，以及確保混合及電子會議恰當有序地進行。此外，其他內務修訂亦將包含在內，以闡明及修訂現行慣例並將後續更新變動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事宜、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馬軍先生、陳志斌先生、陳嘉揚先生及張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張國強先生及胡江先生。